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

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税金及附加5,656,276.52元，减少管理费用5,656,276.52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此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三）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